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591 号），由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市网政软件有限公司负责起草研制的广东省地方标准《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交换规范》正式立项。

##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2020 年以来，随着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的深入开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地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提出新要求，同时我省在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的进程中，对各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也提出新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次发文提出要加强地方投资项目审批数据共享，国家层面上，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 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提出“以投资在线平台为依托，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为基础，着力健全纵横贯通的投资在线审批体系，着力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审批数据

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审批系统与投资在线平台的互联共享。健全审批数据共享交换标准，逐步推动将投资审批系统数据对接技术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为实现投资在线平台与相关行业审批系统的数据共享提供基础支撑”。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提到“重点围绕政务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国家标准编制，明确各地区各部门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省层面上，2022年3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提出“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工商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在广东省数据要素标准体系规划中，没有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共享方面相关标准，而数据共享交换又是建设全流程“一网通办”的关键一环，标准的缺失会影响数据共享的顺利实施，出现数据格式不一致、数据接口不协调、数据交换流程不规范、数据范围和内容不明确等问题。因此，需制定地方标准《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交换规范》，明确

广东省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的交换要求、交换方式以及数据要素格式等内容，统一省内各级部门投资审批业务的数据要素交换标准，有利于实现数据资源整合，提升资源利用率，实现广东投资项目各部门审批数据要素、办件信息等数据信息交换，确保数据交换实时准确，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在线业务办事效率。同时，通过该规范进一步提升广东投资审批业务数据共享交换水平，充分体现广东地方特色，强化数据要素规范化管理，完善数据要素标准体系。为优化广东营商环境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更好服务广东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 **三、编制思路和依据**

本标准立足于《关于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 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21〕1119号）、《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1号）等政策文件，结合我省数据要素标准体系规划，旨在明确我省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的交换方式、交换内容以及交换管理要求，提升数据资源利用率，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在线业务办事效率。其内容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交换的相关术语、数据交换总体框架、数据交换方式、数据交换频率、数据交换内容、数据交换管理要求等，并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而制定。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政策、法规、标准如下：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202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接口 第2部分：共享接口要求》（C 0126.2-201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服务接口要求》（C 0128-201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编码要求》（C 0129-2018）；

——《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数据共享交换指南》（GF 004-202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tjyqhdmhcxhfdm/2017/index.html>)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52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 **四、主要内容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直、地市部门业务系统之间的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单位信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素信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要素信息、农用地与土地征收审批要素信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要素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要素信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审批要素信息、乡村规划许可证要素信息、海域使用权审批要素信息、占用林地审批要素信息、招投标要素信息、施工许可要素信息、项目资金（预算支出）要素信息、投资项目审批要素信息、资源环境保护要素信息、项目调度要素信息等数据的交换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直、地市部门业务系统间的数据交换工作。

## （二）关于标准的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范畴。因此，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

##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 1.标题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591 号），本标准名称为“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交换规范”。

### 2.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定义。

### 3.主要内容

第四章主要规定了数据交换总体框架、数据交换方式、数据交换频率、数据交换内容。其中数据交换方式主要包括省级单位数据共享、省级单位获取地市单位数据共享、地市单位获取省级单位数据共享；数据交换内容规定了库表要求、数据项以及数据要素，数据要素涉及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单位信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素信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要素信息、农用地与土地征收审批要素信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要素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要素信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审批要素信息、乡

村规划许可证要素信息、海域使用权审批要素信息、占用林地审批要素信息、招投标要素信息、施工许可要素信息、项目资金（预算支出）要素信息、投资项目审批要素信息、资源环境保障要素信息、项目调度要素信息等 17 类信息。

第五章主要规定了数据交换管理要求。

##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在国家层面，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2021），只是从项目代码构成、项目代码生成、项目代码应用以及项目代码维护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目前尚未出台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交换方面的强制性标准。

## **六、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主要明确广东省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的交换方式、交换内容以及交换管理要求，统一省内各级部门投资审批业务的数据要素交换标准，提升广东投资审批业务数据共享交换水平，为优化广东营商环境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更好服务广东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 **七、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过程：

（一）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自 2023 年 7 月起，在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的牵头组织下，成立了由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网政软件有限公司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起草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

## （二）收集相关资料

起草小组针对本标准中涉及的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交换问题，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检索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查阅大量有关的资料，并对这些标准和资料进行系统的研究分析。同时，起草小组充分参考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三）标准起草、研讨过程

标准起草小组在收集资料基础上，经过深入的分析研究，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听取和吸收起草小组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确定本标准的结构框架，进行标准的编写。在标准编写过程中，起草小组通过对标准草案框架和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适用性进行多次讨论，并就讨论结果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草小组根据前期收集的投资项目审批领域业务数据要素交换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性文件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资料，经过



分析研究确定标准基本框架和各章节主要内容，形成标准主要内容讨论稿；7月21日，起草小组对标准讨论稿主要内容进行讨论，调整部分章节内容，增加数据交换要素内容，明确数据交换流程的主要内容，形成标准草案稿；8月30日，起草小组对标准相关术语和定义进行明确，同时对标准内容部分表述进行规范；9月12日，起草小组对数据交换总体框架进行充分讨论并完善数据交换流程，同时对数据交换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确认，删除数据交换内容冗余的表述并细化数据要素内容，统一附录表格格式并增加“值域”等数据列项；9月28日，起草小组对数据交换方式要求进行讨论，参考国家标准《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GB/T 39443-2020）关于文件名规范的相关内容；10月18日，起草小组根据调整后的内容删除术语“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增加术语“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同时根据章节内容修改部分章节标题，并根据业务逻辑调整了部分内容位置和章节顺序。删除数据要素中“其他事项审批要素信息”，增加“投资项目审批要素信息”。增加附录代码表部分表格的引用文件及相关标准；11月29日，起草小组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对标准格式进行调整，并仔细梳理标准总体框架及主要内容，对数据交互流程中的平台名称进行统一并规范上下文表述；2024年2月，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标

准主要内容进行完善，进一步丰富数据要素内容，增加审批要素信息和项目调度要素信息，完善项目资金（预算支出）要素信息；2月27日，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对附录A.4和A.5部分指标项提出修改建议，并建议增加“农转用与土地征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业务信息；3月22日，起草小组根据整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标准内容进一步完善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 **九、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交换内容、交换要求、交换框架以及交换方式。其中数据要素交换内容和交换要求主要根据《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90号）相关要求，数据交换框架和交换方式主要依据《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数据共享交换指南》（GF 004-2022）。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前期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查阅大量有关的资料并组织多次研讨，根据具体的业务场景确定数据交换内容和数据交换框架及交换方式，并对数据交换过程作具体要求，保证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要素交换的规范性。

## **十、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家层面和其他地区目前尚未出台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数据共享方面相关的国家标准。

## **十一、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 **十二、专家审定会情况**

无。

## **十三、标准名称变更说明**

无。

## **十四、编制单位增减说明**

无。

## **十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 **十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标准的贯彻首先要政府相关部门鼎力支持，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协助下发至省内各级部门推广标准文件，倡导各部门积极使用标准。